

112-1出國短期研修 各項赴外獎學金申請說明

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赴外獎學金專員：傅中慧

2022.11.02



重點介紹

中文語組
(陸港澳姊妹校)

本校鼓勵學生赴
境外進修獎補助

本校晨光圓夢境
外研修助學計畫

日韓語組

英歐語組

教育部學海飛颺
獎學金

教育部學海惜珠
獎學金

本校鼓勵赴境外
進修獎補助

- 赴外期程：112年秋季 (112-1)
- 開放申請：
 - ★校級赴外/雙聯
111.11.3-111.12.5
 - ★院系所級赴外/雙聯
洽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截止日期為112.05.02



一.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規章

- 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細則
-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對象

- 本國籍學、碩、博生(含僑生)

申請語組及赴外學校

- 英歐語組，日韓語組，中文語組
-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含陸港澳)

性質

- 修學分

出國管道

- 交換生、雙聯生、自行申請赴外等



二.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相關規定）

規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於臺灣設有戶籍，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該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申請語組及赴外學校

- 中文語組
- 教育部認可之陸港澳大學校院

性質

- 修學分

出國管道

- 交換生、雙聯生、自行申請赴外等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办理流程（申請/審核/公告）

申請

與校級赴外及雙聯同時
(11月秋季赴外，5月春季赴外)

院系所級赴外及雙聯/訪問
(洽學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112-1申請時間

- 校級交換
111.11.03-111.12.05
- 院級交換
(截止收件日為112.05.02)
請洽學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審核

6月中旬 (秋季班赴外)

12月中旬(春季班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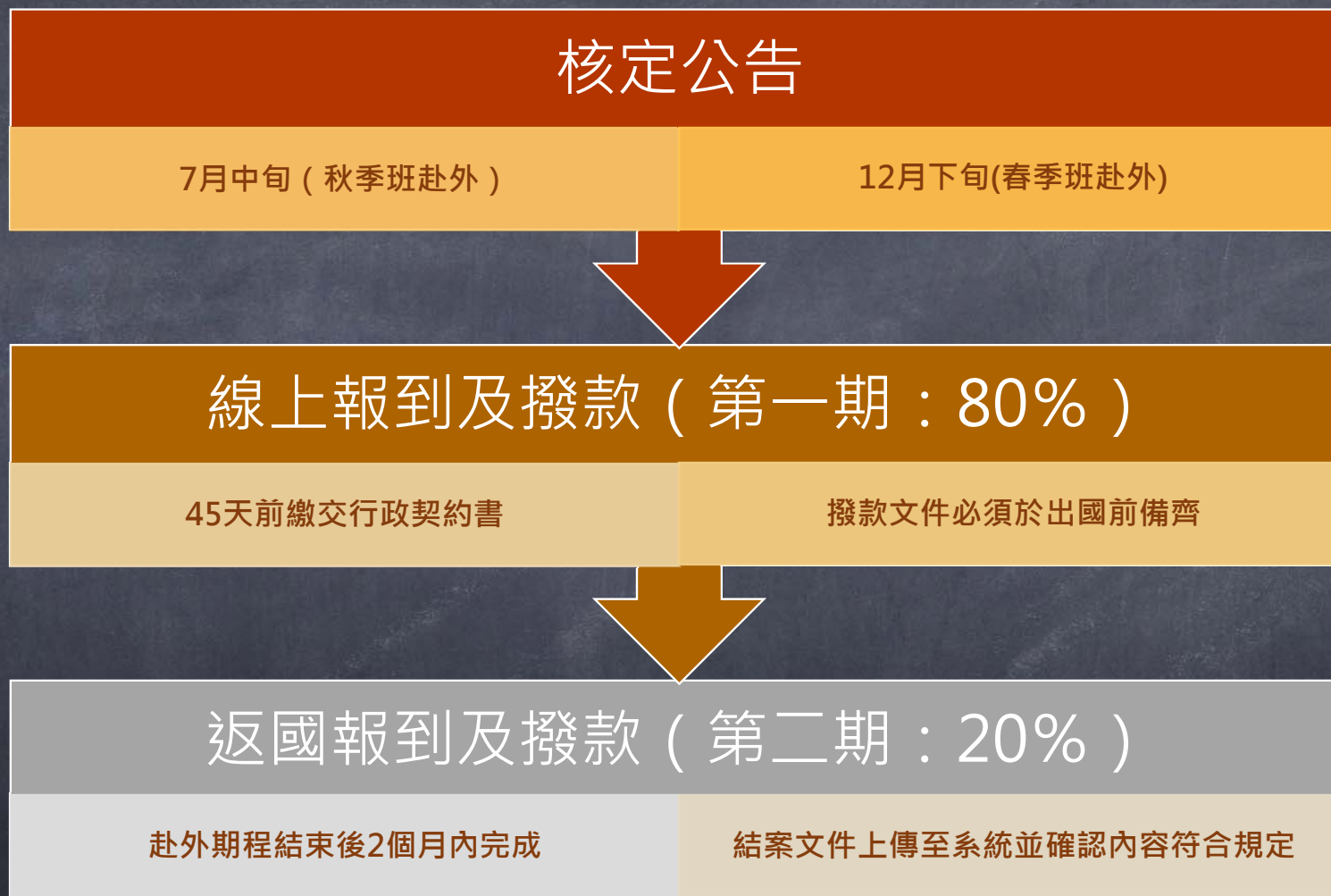
通知及核定公告

7月中旬 (秋季班赴外)

12月下旬(春季班赴外)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辦理流程 (公告/報到/撥款)



三.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飛颺（相關規定）

規章

- 111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語組及赴外學校

- 英歐語組，日韓語組
-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不含陸港澳)

申請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性質

- 修學分

出國管道

- 交換生、雙聯生、自行申請赴外等



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飛颺辦理流程 (申請/審核)

(增額申請之辦理視當年經費預算而定)

112-1申請時間

- 校級交換
111.11.03-111.12.05
- 院級交換
(截止收件日為112.05.02)
請洽學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收件

與校級赴外及雙聯同時
(11月秋季赴外 · 5月春季赴外(增額))

院系所級赴外及雙聯/訪問
(洽學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校內初審

3月(秋季赴外)

10月(春季赴外)(增額)

複審

6月(秋季赴外)

12月 (春季赴外)(增額)



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办理流程 (公告/報到/撥款)

(增額申請之辦理視當年經費預算而定)



※選送生需於計畫核定當年
5月31日至次年10月31日之間出國
(EX: 112年計畫, 出國時間為
112/5/31-113/10/31)



四.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惜珠（相關規定）

規章

- 111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 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申請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申請語組及赴外學校

- 英歐語組，日韓語組
-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不含陸港澳)

性質

- 修學分

出國管道

- 交換生、雙聯生、自行申請赴外等



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惜珠辦理流程 (申請/審核/公告)

收件

與校級赴外及雙聯同時
(11月秋季赴外)

院系所級赴外及雙聯/訪問
(洽學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校內初審

3月(秋季赴外)



複審

6月(秋季赴外)

112-1申請時間

- 校級交換
111.11.03-111.12.05
- 院級交換
(截止收件日為112.05.02)
請洽學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



教育部學海系列-學海惜珠辦理流程 (公告/報到/撥款)

核定公告

6月(秋季赴外)

※選送生需於計畫核定**當年**
5月31日至**次年10月31日**之間出國
(EX : 111年計畫，出國時間為
111/5/31-112/10/31)

線上更新

出國前2週

行政契約書及撥款程序(第一期)

出國45天前提交行政契約書

- 1.確認撥款文件完整上傳且內容正確無誤
- 2.撥付第一期款項

結案核銷(第二期款撥付)

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返國心得上傳至系統

- 1.確認結案文件完整上傳且內容正確無誤
- 2.撥付第二期款項



六. 申請系統 (一)

注意：於赴外交換申請系統同時勾選獎學金並送出者，請勿再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填寫，以免造成系統錯亂，無法收件。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交換申請系統](#) (校級/院級/系所級赴外交換使用)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雙聯/訪問赴外使用)

1 線上申請表

2 填寫志願及補助

3 列印申請表

4 繳交報名費

5 甄審文件上傳

填寫甄選志願

申請獎學金補助

赴外交換生甄選志願表

本系統已初步就學生資料篩選可填選之學校，但同學務必詳閱簡章，填寫完全符合條件的交換校。

報重要注意事項

1. *獎補助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事務處網頁內各項學生赴外獎補助相關法規。

2. *本獎補助限

I. 具中華民國籍且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

II. 僑生具居留證者 (限申請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

3.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請注意：國外大學核發之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最遲於申請當年度5月31日前補齊；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但通知取後，最遲於出國前補齊。

經費總需求 (赴外國家)

幣別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其他
NT\$ (元)				0

(申請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者，在放榜後，可再行調整申請金額)

1. 經費需求金額建議可參考：[教育部 111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2. **請注意幣別為新台幣**



六. 申請系統 (一)

注意：於赴外交換申請系統同時勾選獎學金並送出者，請勿再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填寫，以免造成系統錯亂，無法收件。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交換申請系統](#) (校級/院級/系所級赴外交換使用)

[國際處網頁](#)→[申請系統](#)→[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雙聯/訪問赴外使用)

欲申請之獎學金 (外籍生及陸生不具申請赴外獎學金資格)				
預計花費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	(A)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B)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D)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限赴陸港澳國家)			
☐				

此處會出現V
= 同學於系統所勾選
的赴外獎學金

經費需求金額建議可參考：[教育部111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六. 申請系統（二）（英歐及日韓語組申請）

獎學金申請

※務請詳細閱讀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方案

1. 中文組不可申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騰獎學金、(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2. 可同時申請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騰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順序：

☐ (A) 教育部學海飛騰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B)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限赴非陸港澳國家)
除具備方案(A)之資格外，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不限赴外國/地區)
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僑生身份具居留證者，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儲存 重設 回到填寫申請表

本國籍且具身分證者

社政單位開立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含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本國籍：具身分證
僑生：具居留證



六. 申請系統（三）（中文語組申請）

獎學金申請

※務請詳細閱讀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方案

1. 中文組不可申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2. 可同時申請之獎學金:(A)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B)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C)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順序：

☐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不限赴外國/地區)

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僑生身份具居留證者，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本國籍：具身分證
僑生：具居留證

☐

(D)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限赴陸港澳國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該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本國籍且具
身分證者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儲存

重設

回到填寫申請表



七.上傳文件內容-1.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

- 每個獎學金各有不同資格條件，請詳讀系統公告內容
- 本國籍同學如同時申請（A）及（C）類赴外獎學金時，身分證務請上傳兩個不同位置，以便提供兩項不同獎學金使用。

必繳文件	非必繳文件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正反面）	1) 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2) 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其中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學士班始需提供)	2) 保證人同意書(公費生)
3) 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例如數位CV)	非屬上述身份者，不需上傳上述文件至系統 (空白文件上傳即可)
4) 語言能力證明（佔甄審成績30%）	
5) 自傳及讀書計畫	



七.上傳文件內容-2.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

- 每個獎學金各有不同資格條件，請詳讀系統公告內容
- 本國籍同學如同時申請（A）及（C）類赴外獎學金時，身分證務請上傳兩個不同位置，以便提供兩項不同獎學金使用。

必填文件

- | | |
|-------------------------------------|---|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正反面） | 5)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 2) 學業及相關學術表現(其中成績單、歷年名次證明(學士班始需提供)) | 6) 社政單位開立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含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112年度開立之證明) |
| 3) 大學(含)以上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例如數位CV) | 7) 自傳及讀書計畫 |
| 4) 語言能力證明（佔甄審成績30%） | |

非必填文件

- 1) 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之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 2) 保證人同意書(公費生)（系統上傳空檔）
- ◆ 非屬上述身份者，不需上傳上述文件至系統(上傳空白文件即可)

自傳、赴外國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申請補助之原因



七.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 每個獎學金各有不同資格條件，請詳讀系統公告內容
- 本國籍同學如同時申請 (A) 及 (C) 類赴外獎學金時，身分證務請上傳兩個不同位置，以便提供兩項不同獎學金使用。

必繳文件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掃描檔(正反面)
- 2) 本校學生證正本(掃描檔) (正面)
- 3) 語言能力證明 (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校級交換生得免附說明文件)
- 4)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請參考系統公告內容)

- 此文件提供申請學生之所屬學院進行審查
- 不論赴外管道為校級或院、系所級，均必須上傳
- 請將所有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 文件內容以112-1為例(如下頁)



七.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以112-1為例)

請將所有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文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理學院

- 不需
(上傳空白文件即可)

藝術學院

- 1.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如無相關規定之交換校，得免付)。
- 5.前二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
- 6.中文(或英文)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至少500字以上)。



七.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以112-1為例)

請將所有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教育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各乙份
- 7.教育學院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申請表 (連結)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請查詢國社院網頁公告資訊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研究生免赴名次證明) 各乙份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 (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乙份 (連結)

音樂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 (連結)



七.上傳文件內容-3.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以112-1為例)

請將所有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科技與工程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運動與休閒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備註：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單（[連結](#)）

管理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英文讀書計畫(1000 -5000 字，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5.英文履歷及自傳(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6.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
- 7.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
- 8.[選繳資料]獲獎、證照及活動證明影本乙份(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項或活動之證明)



七.上傳文件內容-4.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必繳文件

- 1)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本掃描檔
- 2) 本校學生證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正本



八. 赴外研修重要注意事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赴外交換研修每學期**需修習2科或6學分、且須及格**

➤ **回國需繳交成績單(交換校核發)**

➤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須繳交學分登錄/採計證明文件**



四、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faq>

補助申請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獲補助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次申請，僅能替補不同計畫類型的候補名單。
- 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因此學生可以申請四種計畫，核定通過後學生擇一領取補助款。
- 不可同時申請同為政府機構之補助款 (EX : 外交部 ☒ JASSO ☐)
- 於系統填寫資料完成並不代表完成申請，務請確認申請資料已於獎學金截止收件日前送出(請申請院/系/所級交換生注意)
- 已於赴外交換系統申請並同時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如因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將不受理。



四、教育部學海系列常見問題Q&A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faq>

補助期程、撥款時間及方式

- 補助期程:以1學期或1學年為限，赴外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1學季
- 撥付方式: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撥付核定總額之80%（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提供行政契約書（須紙本，一式五份）**）
 - 第二期：撥付核定總額之20%（需上傳心得及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及系統網站）



五、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常見問題Q&A

補助申請

- 因教育部學海計畫各年度經費有限，因此建議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的同學，可同時申請本獎補助，但未來僅會獲核其中之一
- 於系統填寫資料完成並不代表完成申請，務請確認申請資料已於**獎學金截止收件日前送出(請申請院/系/所級交換生注意)**
- **已於赴外交換系統申請並同時勾選赴外獎學金者，請勿再次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提出申請，如因此造成系統資料錯誤，致無法收件之狀況，逾期將不受理。**

獲獎金額

- 依照各學院審核結果有所不同，同學可至國際處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查詢獲核金額。

撥款時間及方式

- 分為兩期撥付：
 - 第一期：撥付核定總額之80% (需上傳撥款文件及銀行帳戶資訊至系統網站，**提供行政契約書 (須紙本，一式五份)**)
 - 第二期：撥付核定總額之20% (需上傳心得及符合規定之結案文件至系統網站)





八. 赴外獎學金一覽表

補助名稱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教育部學海系列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流獎學金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依據法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薦送學生申請校外單位 短期赴外研修獎助學金準則
申請時間	春季班：5-6月（與春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11-12月（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秋季班：11-12月 （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增額申請須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秋季班：11-12月 （與秋季赴外交換同時開放）	春季班：4月 秋季班：10月
申請對象	- 學生個人申請 - 本國籍學、碩、博生(含僑生) 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在學學生。（不包括本校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學生個人申請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 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 - 應有以下資格：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除外	- 學生個人申請 - 依照簡章內容規定
補助對象	學生個人				
赴外學校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含陸港澳)	教育部認可之陸港澳大學校院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 (不含陸港澳)		日本各大學
出國期間	1-2學期		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獎助內容	- 赴亞洲：約新臺幣3萬元整 - 赴歐洲：約新臺幣3萬5,000元整	- 補助項目：「生活費」及「機票費」 「生活費」：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標準（將依照赴外研習日數計算） 「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	1學期：新臺幣6萬元整 2學期及雙聯赴外：新臺幣12萬元整	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每個月8萬日幣

本表以外之赴外獎補助，依各簡章標準辦理。



聯絡資訊

- 承辦人：學術合作組傅中慧 (Email : oiagrants@ntnu.edu.tw ,
電話：(02)7749-1267)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本校鼓勵赴外)
- 承辦人：學術合作組施如樺 (Email : e51014@ntnu.edu.tw ,
電話：(02)7749-1270) /晨光圓夢境外研修助學計畫、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